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3〕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服务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9号）精神，现就做好全省教师2023年寒假研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了“寒假教师研修”专题（以下简称专题），要登录做好课程学习。

（一）“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课程

1.直播教学安全问题应对。聚焦直播在线教学的组织、安全问题的识别与防范、直播在线教学软件安全防护功能的使用等，组织教师开展学习，提高教师的防范意识和处置有关问题的能力。

2.直播教学中的法律规范。直播在线教学中违法犯罪行为的

法律责任，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以及教师在直播教学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

3.教师的心理健康。面对直播教学中网络暴力等行为的心理调适，获得心理援助的途径等，降低有关问题对教师身心健康的影响。

（二）专题其他课程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多角度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引导教师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的理论含量、实践力量、精神能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永远跟党走、励志担使命，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和大先生。

2.加强优秀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师学模范、做模范，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

3.强化对教师的关心关爱。关注教师身心健康，紧密结合教师工作生活实际，指导教师科学用嗓、保持良好的仪表风范、学会心理调适的方法，提升教师的幸福感。

4.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针对不同类型学段教师教育教学重点，聚焦发展素质教育，围绕学科德育、学生综合评价、教师专业发展、学科发展等，提供差异化学习资源，提高教师创新教学的能力。

二、学习方式

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专题，实名注册后进行学习。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智慧中小学”APP 进行学习。

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获得相应学时。完成专题学习，累计可获得不超过 6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凭电子学习证书，记入教师培训学时。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动员组织。各地各校要把寒假教师研修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认识，广泛动员，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提升教育教学能力。要把握工作节奏，迅速组织全体教师学习“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课程，保证所有教师在开展直播在线教学活动前，熟练掌握软件平台安全保护功能相关操作，全面提升教师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

（二）做好支持服务。及时总结暑期教师研修组织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优化工作举措，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要用好学习手册等工具，发挥好各级管理员作用，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发掘并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推动经验交流，帮助教师顺畅、高效学习。

（三）做好工作统筹。各地各校要将专题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资源，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整体工作结合起来，与各类教师培训结合起来，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要逐步完善教师寒假、暑期研修的常态化机制，探索构建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促

进教师发展的模式，服务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

（四）做好宣传总结。要结合新时代媒体传播特点，通过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媒体、多形式的宣传，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要加强理论研究、模式研究，提升专业性。要加强总结，梳理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特别是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于专题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此件主动公开）